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5〕43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16号建议的答复

郜继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随着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充电基础设施已成为支撑产业发展的核心要素。截至2024年底，焦作市汽车保有量84.54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8.77万辆，近三年新能源汽车增长量分别为45.14%、41.89%、50.16%。

一、当前工作进展与成效

（一）规划体系初步构建

近期，我市计划进行市级“十五五”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结合省级规划落实完善，力争 2026 年 10 月底之前编制完成。

2023 年，市城管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牵头，完成了《焦作市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招标、现场调研、送审稿编制和征求意见工作；2024 年 7 月，市政府批复同意实施《专项规划》。该规划中强化了停车设施与充电基础设施在规划布局、建设类型、建设要求、配置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对推动停车设施与充电基础设施协同发展、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起到积极作用。

（二）政策扶持逐步强化

为加快推进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2020 至 2023 年度，由省财政厅牵头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申报工作，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40% 予以省级补助；满足总装机容量 600 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 20 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省级补助。其中，2023 年度共有 25 家企业

34 个充电站申报，主要设备总购置金额 2236.08 万元，申请补贴金额 830.46 万元，核减后补贴金额 716.2 万元。

（三）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在公共服务领域，2024 年，我市建成公共充电站 56 座，公共充电桩 536 台，公共充电枪 791 把，新建充电设施总功率 3.59 万千瓦，超额完成 400 个充电桩的省定年度目标任务。2025 年截至目前，我市建成公共充电站 29 座，公共充电桩（枪）529 个，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 75.6%。这些新建充电设施地处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公园、医院、景区等城市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场所，极大地满足了市民的停车充电需求。其中，2024 年 10 月，市城投投资 600 万元，利用新安路和政二街交叉口东北角 9.47 亩闲置荒芜地块，规划建设了 135 个停车泊位，配建 20 个快充、14 个慢充车位，极大缓解了政府周边的城市核心区域停车充电难题，助力城市区域环境治理和品质提升，受到群众高度赞誉。

2024 年 6 月，在充分借鉴省内外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市城管局聘请专业机构起草了《焦作城区一体化智慧停车设施项目授权经营实施方案》。2024 年 10 月该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采取有偿授权方式，授权至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其投资、建设、运营我市公共停车场，包含停车场改造提升，以及路内、路外充换电设施建设。2025 年，市城管局计划新建 8 个智慧停车场，目前已完工项目 3 个，其中民主路与和平街东北角停车场通过改造新增充电终端

24 个；站前路停车场新增停车泊位 74 个，其中建设充电终端 24 个。正在施工项目 2 个，其中健康路与北环路停车场建成后新增停车泊位 163 个，含充电泊位 38 个；文林路停车场建成后新增充电终端 36 个。

为服务焦作地区广大电动汽车客户，焦作供电公司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力度，重点对公园、社区等城区核心区域布点，完成 23 个公用充电项目建设；完成 169 个其他投资主体充电设施外部电源配套建设工程，配套工程全部投资到充电设施红线，方便客户快速报装接电，降低客户投资。

二、下阶段重点工作

（一）完善全域统筹规划体系

结合我市实际，力争 2026 年 10 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市级“十五五”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依照即将印发的《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督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将对外运营的充电设施数据接入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智能监测和安全监管提供支撑。

（二）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依据安委办《2025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充电设施规范专题培训，发挥政策引领，谋划成立充电设施安全专家库，加强运营管理，保障运行安全，着力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督促运营商企业进行定期

消防演练和培训，做好充电桩定期巡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形势平稳。

（三）重点领域设施建设

一是完善居民小区充电设施。规范个人充电桩报装审批流程，明确充电桩安全责任，有效发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鼓励在有条件的居民小区推广有序充电、私桩共享充电模式；二是完善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在公交场站、物流园区、交通枢纽、大型停车场等区域新增快慢充相结合的充电桩，推广建设光储充智慧充电站；三是补足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短板。推动沁阳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工作（试点期为2024-2026年3年），充分发挥沁阳市带头作用，加快补齐县域地区基础设施投资短板、优化新能源汽车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和投资更好结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以此次建议办理为契机，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加快设施布局、提升服务水平。恳请您继续监督指导工作，共同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中杰 0391-355700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